

B006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54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会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鲁四和四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与本议案无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黄华、黄燕、刘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通过了《关于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和数量;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使股票期权的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期权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成员;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书面形式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

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修订后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2.批准与签署、执行、转让、豁免、终止或与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则,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因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取;

1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需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价格及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使股票期权的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期权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成员;

1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1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书面形式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

2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21.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修订后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2.批准与签署、执行、转让、豁免、终止或与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则,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因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取;

2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需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价格及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使股票期权的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期权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成员;

2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2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书面形式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

3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31.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修订后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32.批准与签署、执行、转让、豁免、终止或与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3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则,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因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取;

3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需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价格及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使股票期权的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期权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成员;

3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3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书面形式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3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

4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1.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修订后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2.批准与签署、执行、转让、豁免、终止或与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4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则,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因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取;

4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需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价格及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4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使股票期权的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期权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成员;

4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4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书面形式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

5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51.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修订后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52.批准与签署、执行、转让、豁免、终止或与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5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则,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因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取;

5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需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价格及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5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使股票期权的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期权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成员;

5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5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书面形式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

6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61.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修订后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62.批准与签署、执行、转让、豁免、终止或与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6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则,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因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取;

6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需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价格及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6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使股票期权的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期权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成员;

6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6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书面形式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

7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71.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修订后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72.批准与签署、执行、转让、豁免、终止或与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7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则,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因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取;

7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需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价格及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7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使股票期权的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期权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成员;

7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7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书面形式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

8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81.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修订后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82.批准与签署、执行、转让、豁免、终止或与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8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则,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因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取;

8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需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价格及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8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使股票期权的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期权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成员;

8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8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书面形式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

9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1.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修订后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92.批准与签署、执行、转让、豁免、终止或与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9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则,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因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取;

9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需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价格及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9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使股票期权的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期权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成员;

9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9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书面形式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

10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1.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修订后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02.批准与签署、执行、转让、豁免、终止或与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0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则,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因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取;

10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需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价格及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10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使股票期权的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期权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成员;

107.授权